

普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规〔2026〕3号

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普府规〔2021〕1号 和普府规〔2021〕2号文件的公告

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建立乡镇（街道）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赋权工作与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实施工作相衔接，现将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普府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补充公告》（普府规〔2021〕2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4 日印发
